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思嘉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1309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02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532P000278_1150102290_115D2004571-01.PDF、11532P000278_1150102290_115D2004572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補充說明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之相關事項，並修正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5年1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0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修正後問答集業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＞總處政策與業務＞業務Q&A＞福利文康項下，未來問答集如有增修，人事總處將逕於上開網頁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0 10:26:53